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委任廖子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廖子彬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復[2022]251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已核准廖子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此正式宣布：

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廖子彬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廖子彬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執行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其報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人民幣及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人民幣及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廖子彬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通函，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構成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對廖子彬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